

云南省烟草公司丽江市公司 2024 年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YDZTF20240659】

招 标 公 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南省烟草公司丽江市公司 2024 年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服务项目，招标人为云南省烟草公司丽江市公司，招标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竭诚欢迎具有完成该项目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云南省烟草公司丽江市公司 2024 年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服务项目；

2.2 服务内容：云南省烟草公司丽江市公司 2024 年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内容及要求”；

2.3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招标方通过省应急厅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现场评审定级，确定为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企业之日止。如因服务方原因导致各项工作内容不能在预计时间内完成或工作质量达不到招标人要求需延长服务时间的，服务方自行承担因时间延长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4 服务地点：云南省烟草公司丽江市公司机关、各县（区）局（分公司）机关及基层站所、物流分公司；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2.6 招标控制价(含税)：29.6 万元；

2.7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已到位；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9 发票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时，票据按最新政策执行相关税率；

2.10 资格审查形式：资格后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0-2022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0 年之后成立的单位，提供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成立时间不满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其他组织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合法有效的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以后三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提供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书面声明；

3.2 信誉要求：

(1)信誉良好，近三年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状态，责令停业阶段或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须对其提交资料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的承诺，提供承诺函；

(3)投标人须提交廉政信用承诺书，提供承诺函；

(4)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行为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前直接通过快捷搜索输入“行贿”+“单位名称”的方法进行查询，截止日为本项目开标当天日期。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有行贿行为的将列入行业“黑名单”，采取严格禁入措施；

投标人信用信息良好，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招标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前进行查询，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招标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前进行查询，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

(5)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未被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云南省烟草公司丽江市公司采取禁入措施或列入不良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6)属于下列情况的不能作为投标人：

凡两家或以上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7)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函。

4.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采用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4.1 现场获取：请于 2024年4月28日至 2024年5月7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7:30(北京时间，下同)，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三)B座 15层(奥斯迪商务中心 B座 15楼)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前台持以下资料获取招标文件：

(1)投标人需在“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下载本项目的公告附件“文件获取登记表”填写并带至现场获取文件；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获取的除外)原件；

(5)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

(6)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2 网上获取：

(1)请于 2024年4月28日 08时30分至 2024年5月7日 17时30分前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凭企业数字证书(CA)以及文件获取附件资料(资料要求同现场获取要求资料一致，请扫描成 PDF 作为附件上传)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采购资料，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5月7日 17时30分。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871)63310852(工作日)、13330461583(周末、节假日)。

(2)招标文件售价¥800.00元/份，售后不退；

(3)招标文件费用的缴纳，统一采用转账的方式，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开户人：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汇款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汇通支行

账号：2502038009024579141

(4)发票开具形式为：为保证招标文件获取时支付凭证审核效率，请在转账备注栏填

写招标编号+公司名称+费用类型)。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5月23日13时30分至14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5月23日14时00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三)B座15层(奥斯迪商务中心B座15楼)会议室(1509)。

5.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6.开标

6.1 开标时间：2024年5月23日14时00分；

6.2 开标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三)B座15层(奥斯迪商务中心B座15楼)会议室(1509)

6.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出席开标会议。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烟草专卖局、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站上发布，其他网站转发无效，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8.联系方法

招标人：云南省烟草公司丽江市公司

地址：丽江市古城区长水路358号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888)5175766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三)B座15层(奥斯迪商务中心B座15楼)

联系人：敖老师、赵老师、张老师、李老師、申老师、闫老师

联系电话：(0871)63335856



质疑受理机构：云南省烟草公司丽江市公司企管科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888)5175766

复审复核受理机构：云南省烟草公司丽江市公司法规科(规范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88)5390082

日期：2024年4月28日